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4日下午1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会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考核期间,因个人业绩未达标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进行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内,鉴于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李娜、许江营、王凯旭、朱文丽、庞贵忠、张宁鹤等29人的绩效评价结果未全部达标,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977,834股。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东苗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同意，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梁雅杰因职务发生变更不再担任公司业务支持核心人员，已非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且非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的规定，公司对原激励对象李东苗、梁雅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94,3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总计 2,572,134 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2,099,634 股，回购价格为 4.35 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472,500 股，回购价格为 4.30 元/股。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11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25 日